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充沛即穎峰紙器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秉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4日屆滿， 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8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世芯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08年9月5日	19,131元	LA0000000